

雲林縣營養諮詢機構設置標準審查表 110.12

機構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查核事項	符合	不符合
一、人員資格		
(一) 營養諮詢機構，應以申請人為負責營養師。	☐	☐
(二) 應以曾在教學醫院或營養諮詢機構執行營養師業務 3 年以上之營養師為申請人。	☐	☐
(三) 申請人曾在教學醫院或營養諮詢機構執行營養師業務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。	☐	☐
二、營養師業務如下：		
☐ (一) 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。	☐	☐
☐ (二) 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。		
☐ (三) 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、供應之營養監督。		
☐ (四) 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、供應之營養監督。		
前項第三款所稱特定群體，係指需自團體膳食設施固定接受膳食之群體，其類別、人數、用膳餐次及營養師設置之相關規定，由中央主機關定之。	☐	☐
三、營養諮詢機構：		
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小於 20 平方公尺，且具獨立空間之建築物平面簡圖。	☐	☐
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	☐	☐

查核結果：☐符合設置標準 ☐不符合設置標準

查核人員：_____

主管：_____

機構負責人簽章：

※查核當時查核事項與事實相符，被查核機構負責人並無異議，且查核人員無不法情事。